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redging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1)

##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及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最新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2.06億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純利約人民幣7,200萬元。此淨虧損主要是由於考慮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以替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產生的虧損模式」，並將本集團減值模式更改為「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後，本公司確認有關逾期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46億元所致，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沒有該項減值虧損。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有資料所作的初步評估，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因此可能須作出調整。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的進一步詳情，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劉開進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劉開進先生；副主席及執行董事伍斌先生；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吳旭澤先生；執行董事周淑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還學東先生、陳銘燊先生及梁澤泉先生。